

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生效，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茲為配合作業實況，完備專戶開（銷）戶流程與強化管理機制，爰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各單位經管款項帳戶區分為機關專戶及一般帳戶，及各單位經管款項如未能於國庫經辦行開立專戶存管，而須於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一般帳戶，應另循指揮體系報部專案核准。（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統一權責單位之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列財務單位每年向受補單位開戶之國庫經辦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與郵局函證專戶之設立情形，除轉財務中心呈報國防部備查外，應副知各軍司令（指揮）部級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四、增列各單位應向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並查核有無誤用機關名稱及統一編號開戶，有無存有帳外帳之情事，及無交易紀錄仍需保留者應呈報所隸司令（指揮）部核准。（修正規定第二十點）